市科技局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支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13.73万元,占2022年度支出总额98.18%）。

**一、2022度部门整体支出**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概述。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衡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9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职责包括：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组织实施科普计划。统筹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级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市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编制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牵头市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和国内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科学技术奖、潇湘友谊奖等推荐工作。负责推荐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配置中的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市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2.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我局现有班子成员4人，设置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规划科、政策法规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监督管理科、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科、专家服务与科技合作科（科技创新人才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局属全额事业单位2个:市科技信息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截至2022年12月，我局现有编制66名，机关行政编制33名，机关工勤编1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2名，实有人数119人，其中在职59人，离退休60人。

3.2022年重点工作成效。

（一）强化党建引领，科技创新队伍呈现新面貌。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出台《坚持党建引领 聚力真抓实干 以高质量党建助推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激励、督促每位党员牢记初心和使命，不断锤炼党性，永葆政治本色。1名副局长晋升一级调研员，提拔1名科长到市农科院担任副院长，局属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6名，科技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高涨。市科技局获评省科技报告管理先进单位，获评省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优秀组织单位，获评市政协提案办理和营商环境先进单位。高新区、蒸湘区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工作受到科技部表扬。衡东县科工信局获评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白沙绿岛高新区获评全国首批“科创中国”创新基地。

（二）强化体制改革，科技创新实力迈上新台阶。在全省率先出台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率先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率先开展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2022年，124家企业获得信用贷款约2.8亿元；支持建衡实业、金杯电工等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化工稀酸资源化技术”“智能装备线缆”等8家创新联合体；《以“三新”推进“六链”深度融合》典型经验获《湖南工作》推介；《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典型经验获《城市经济论坛》推介；《以恒心铸“衡新”》《强化企业主体地位 实现创新主体倍增》《科技赋能“软环境” 提升企业“创新力”》等典型经验获省市改革办、优化办推介。2021年全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73.97亿元，同比增长16.6％。2022年1-11月，全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99.83亿元（快报数），同比增长31.2%。衡阳顺利通过国家创新型城市评估验收，成功入围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在全国创新型城市中进位排名第64位。

（三）强化科技支撑，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新提升。全市共有2个项目入选2022年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特变电工衡变公司的“深海风电输变电核心技术”和率为公司的“新一代光子晶体光纤陀螺”项目正按计划任务书的要求有序推进。全市共有9个科技创新项目列入省产业项目建设活动。2022年计划投资6.43亿元，计划研发经费投资1.46亿元，已超额完成年度投资和年度研发投资计划。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争取省级科技项目52项资金2855万元，引导287家企业建立了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备案，155家企业获省级研发奖补资金4682.34万元，同比增长24.3%。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2022年省市联合基金立项36项共180万元（其中衡阳市出资150万），2023年衡阳出资部分已增资至400万元。组织实施2022年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通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产学研合作与创新联合体、基础研究等类别项目，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2022年全市地方财政科技支出15.85亿元，同比增长35.45%。

（四）强化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迈出新步伐。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在核技术应用、医学、油茶等细分领域打造产业创新高地，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全省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在衡召开，总结建设以来的工作成效。衡阳分市场正式揭牌，已规范运行。全市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3家，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20家。其中泰豪通讯车辆、合力工业获批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获得10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奖励。助推中国科学院地理所与我市共建地理环境综合试验站（衡阳站），支持南华大学组建辐射-线粒体与人类重大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平台均已纳入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清单。南华大学“辐射-线粒体与人类重大疾病”实验室已纳入省科技厅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范围，获省级经费支持1260万元。省科技厅调研组来衡开展“科技支撑打造输变电装备世界级产业集群”专题调研，拟将以衡阳为核心的湖南省输变电产业集群打造成新的千亿级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举办湖南工学院专场科技成果对接会，8家企业与学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发布企业技术需求200余项。2022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217.08亿元，增长270％，合同件数2759件，增长237％，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五）强化主体培育，科技自立自强彰显新担当。把科技企业培育作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推动，坚持精准辅导与督查考核双管齐下，强化“后备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链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已入库1220家，同比增长68.04%。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净增227家，总数达861家，列全省第3。2022年共拨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4050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排名全省第三。市委审议通过了《衡阳市外国专家人才引进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衡阳市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衡阳市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办法》《衡阳市科技人才成果转化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衡阳市青年英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5个配套实施办法，新增人才发展资金4000万。2022年，大三湘、角山米业、金悦新材料获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立项支持，创造了衡阳纪录；桂成方、颜群轩、彭龙生、唐灵军四人荣获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拔尖）；曾婉荣获省青年科技人才（荷尖）；马素德荣获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项目。成功引进日本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李劼团队，李劼院士亲自担任衡阳市雁城区块链研究院院长，成为衡阳全职引进的首位院士。

（六）强化科技惠民，增进民生福祉取得新成效。创新科技系统省市互动模式，与省科技厅联合开展“喜迎二十大·科技助雁城”主题工会活动。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发动166家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市级奖励100万元，承办省总决赛，全省“高精尖”项目角逐年度最高奖项，衡阳华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小微组第一名，市科技局获省优秀组织奖。组织全市开展2022年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开展科技活动周启动式、科普讲解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药品科技活动周等十余项重大科普活动。修订《衡阳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选派109名市级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衡山县获评省优秀科技专家服务团。出台了《衡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范》《衡阳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组建市级科技专家库，征集技术、管理、财务专家118名。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审批流程，为群众打开透明、高效、便捷的“科技之窗”。2022年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共87项，其中境外申请业务29项，境内申请业务16项，延期业务30项，注销业务11项，变更业务1项，新审批批准外国人用人单位6家。全市引进外国专家人才55人，其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8人、专业人才（B类）47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按科目分类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75.0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86.96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89万元。

1.基本支出。2022年度基本支出1577.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中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开支。2022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6.67万元，比上年减少16.21%：公车运行维护费5.9万元，比上年增加3.15%;公务接待费0.77万元，比上年减少65.63%;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三公”经费6.6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23万元，增加3.6%：公车运行维护费5.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71万元，增加40.81%;公务接待费0.7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47万元，减少65.63%;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原因是公车老旧，维护费用增加及因防疫要求，减少了人员流动;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166.5万元，比上年减少46.12万元，减少21.69%。主要原因是2020年事业单位改革完成。

2.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2022年度局项目实际支出473.76万元，2022年度项目支出财政预算为370万元。主要项目：孵化中心运行50万元、2022年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31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示范带动本市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农村星创天地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提升创客空间孵化能力，创造就业岗位;建立基于信息聚合推送的智慧科技服务平台,实现动态掌握产业技术发展现状、产业政策以及成果转化等高价值情报信息。严格落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和科技报告相关制度，加强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和科技报告平台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为项目单位提供便捷的服务。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型县市区、高新区建设，引进更多的科技成果在衡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发动166家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市级奖励100万元，承办省总决赛，全省“高精尖”项目角逐年度最高奖项，1家企业获得小微组第一名，市科技局获省优秀组织奖;市委审议通过了《衡阳市外国专家人才引进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衡阳市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衡阳市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办法》《衡阳市科技人才成果转化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衡阳市青年英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5个配套实施办法。

（三）绩效自评情况

1.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89.39%，不存在超编现象。“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100%，除专项资金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3.预算管理方面。我局2022年度资金执行率95.2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0.77%，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各类专项资金均明确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4.履职效益方面。2022年，我局积极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规范经费及资产管理。通过社会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1.存在问题：一是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我局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基本保障面临巨大压力;二是“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三是项目经费追加预算时间滞后，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支出滞后;四是资产管理中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2.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合理执行预算，确保效益最大化;三是完善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规范报批手续;四是增强节约意识，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单位。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3月28日